# 第七章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

一、　公開說明會

本計畫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，本次會議有關機關未提出寶貴意見。

二、　範疇界定會議

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，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-1。

**表 7-1　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意見辦理情形**

|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機關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(書面意見) | |
| 本開發案係屬西湖溪集水區，非本局轄管範疇。 | 敬悉。 |
| 二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(書面意見) | |
| 經查本開發案地點非屬本會灌溉事業區域範圍內。 | 敬悉。 |
|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(書面意見) | |
| (一)本案開發基地南接裕隆三義二廠開發範圍，倘加計該案開發面積已達 65 公頃以上規模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鉅，針對範疇界定指引表各環境項目應類比裕隆案辦理。 | 本計畫各項調查與評估內容皆依據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結果辦理。 |
| (二)承前，環境項目及環境因子「陸域動物-物種及數量」：調查內容僅表列調查 1 年 4 季、每月 1 次的調查頻率，惟調查樣線設置、紅外線自動相機佈設點位及台數、單次調查時間等基礎方法應與範疇界定指引中明確定義；而「陸域動物-棲息地及習性」：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食物來源如何規劃調查方式，亦請明確表列；「生態系統-特殊生態系」：面對同一地區大規模開發行為，當地陸域生態系統的變化應如何事前評估與模擬，預定使用的評估方式為何？有無棲地破碎化相關分析？ | 本計畫各項調查與評估內容皆依據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結果辦理，生態調查報告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。 |
| (三)火炎山山脈除為已知石虎分布熱區外，亦為穿山甲與麝香貓重要棲地，未來面對棲地破壞，開發單位針對不同標的族群相應調查方式及生態補償機制為何？建議應明確表列。 | 針對不同標的族群相應之調查方式，請詳評估書附錄十一；調查發現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詳表 5.2-8；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「利他、迴避、減輕及補償」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.2-9 及圖 5.2-1 所示；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，執行項目、目標、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.2-9。 |
| 四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(書面意見) | |
| (一)水利科：經查本案非屬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。 | 敬悉。 |
| (二)下水道科：查 5-2 污水處理方式已納入評估範疇。 | 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(含污水處理廠)詳見評估書第 5.2.6 節。 |
| (三)水土保持科：請依「水土保持法」第 12 | 遵照辦理。 |

| 範疇界定會議有關機關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條規定辦理。 | |
| 五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書面意見) | |
| 本案三義鄉水美段 420-7 地號等 65 筆土地經查未位在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公告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範圍內。惟嗣後進行開發或營建工程等行為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，應即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遵照辦理。 |

三、 生態專家諮詢會議

(一)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

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就第一季生態調查結果與專家及學者們進行諮詢，本次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-2。

**表 7-2 第一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**

| 有關機關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(一)請依本案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調查。 | 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內容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，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-1(P.附 11-ii~附 11-iii)。 |

(二)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需求，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以書面方式辦理，針對第一、二季生態調查結果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-3。

**表 7-3 第二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**

| 有關機關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| |
| (一)依範疇界定指引表生態類別各項執行狀況中，生態系統之評估範圍提及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國有林班地、林業用地進行考量，惟本生態調查報告尚未提及該區域與開發基地之關聯調查結果，請補充。 | 1.本計畫於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國有林班地共架設 4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(詳評估書圖 6.3-3 中相機編號 214~217)，拍攝成果請詳評估書圖 6.3.2-2 及評估書附錄十一表 4-16。<br>2.有關火炎山自然保留區、國有林班地與本計畫關聯等調查結果，請詳第 6.3.2 節。 |
| (二)本生態調查報告顯示園區內物種多樣性高，並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如石虎，請貴公司依生態棲地、物種調查結果與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原則落實擬具開發影響評估及保育策略，並將道路開發對於野生動物之影響納入重要評估項目。 | 1.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工作皆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，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-1(P.附 11-ii~附 11-iii)。<br>2.有關本計畫區調查記錄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5.2-8；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「利他、迴避、減輕及補償」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.2-9 及圖 5.2-1 所示；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，執行項目、目標、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.2-9，未來將依評估書(定稿本)所載內容確實執行。 |

(三)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

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就生態調查成果與生態專家、學者們進行討論，有

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-4。

**表 7-4　第三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**

| 有關機關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(一)本次生態專家諮詢會議並非環評程序應辦理事項，爰仍請開發單位依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容辦理生態調查。 | 本計畫生態調查與評估工作依據範疇界定指引表辦理，辦理情形詳評估書附錄八與附錄十一摘要表 1-1(P.附 11-ii~附 11-iii)。 |
| (二)另開發單位應依查調結果落實減輕及補償對策。 | 有關本計畫區調查記錄之保育類物種保護對策請詳表 5.2-8；本計畫開發所提出之生態保育措施遵循「利他、迴避、減輕及補償」等對環境友善作法詳表 5.2-9 及圖 5.2-1 所示；衝擊減輕措施與生態補償措施則依照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執行，執行項目、目標、期程及預期效益詳表 5.2-9，後續將依評估書(定稿本)所載內容確實執行。 |

四、　現場勘察及公聽會

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委員會委員、其他有關機關，並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，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列於表 7-5。

**表 7-5　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情形**

| 現場勘察及公聽會書面意見 | 辦理情形 |
|---|---|
| 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(一)「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於 108 年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審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本府於同年召開範疇界定會議，另本府工商發展處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仍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進行第二階程序，目前尚未正式提送報告書至本局審查，俟本府工商發展處完備相關程序送審後，屆時本局將依法辦理審查。 | 敬悉。 |
| (二)今日民眾所提等涉及環境影響意見均是未來審查重點，至於本案開發之必要性，非屬本局權責，仍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。 | 敬悉。 |